

- 三、有關弱勢學生的照顧，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中業納入「扶助弱勢」1 項，旨在協助各免試就學區內之偏遠鄉鎮國中學生、經濟弱勢（中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境遇學生之升學機會，並照顧就學區內區域或經濟弱勢家庭子弟就學，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兼顧社會正義。
- 四、至志工服務學習部分，服務學習是一種利他與自我成長的學習過程，藉由服務學習使學生成為主動的學習者，而非只是被動的知識接受者，在過程中企盼能使學生漸漸體會社會責任，進而珍視生命價值、樂在服務，且服務學習之認證不僅限於志願服務法規範之志工，並提供充足之機會，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 五、另各免試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非應屆畢業學生、轉學生、身心障礙、身體羸弱及家庭經濟不利學生之個殊性，妥慎考量其採計方式及輔導措施，做好周延配套，以確保其升學權益。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針對高齡車之汰舊換新擬訂相關辦法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286）

羅委員建議針對高齡車之汰舊換新擬訂相關辦法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鑑於臺灣汽機車掛牌車輛中老舊數量龐大，車齡 10 年以上車輛占 51.8%。因老舊車輛行駛易有安全疑慮，且其排放較多廢氣，易造成空氣污染。行政院已於本（102）年 5 月 10 日邀集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召開「研商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相關事宜」會議，並獲致結論如下：由交通部及行政院環保署擴大推動現行「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針對老舊公車及計程車汰舊換新進行補助，老舊公車適用汰舊換新之車齡由 13 年降為 10 年；計程車適用汰舊換新之車齡由 7 年降為 5 年。為達短期刺激消費經濟效果，實施限期為半年；有關汰換老舊二行程機車，由環保署檢討後加速辦理。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防制校園毒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413）

邱委員志偉針對防制校園毒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教育部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已訂定「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及「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並要求各級學校持續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
- 二、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部現行作法說明如下：
 - （一）在教育宣導方面，特別加強教學、行政與輔導等核心工作，開發分齡教材以教導學生及教師正確觀念、增強教師對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的相關知能及因應藥物濫用年齡層有向下延伸趨勢，宣導對象亦由高中職往前落實至國中甚至國小階段等；另為呼籲家長關心反毒議題並提升反毒知能，教育部除設計國小家庭聯絡簿、作業簿家長反毒文宣外，